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代表人：邱坤桶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 2 段 325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月○日寶清字第○○○號函併附 41-107-○○○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7 分許，在本縣寶山鄉三峰路○段○巷口，查獲訴願人駕駛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號：○○○-GR、車斗號：○○○-PA）（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攔檢，嗣因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原處分機關經審酌相關事證資料，認定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且違規事實明確，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載運物品非屬於營建工地或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故當日無法提供剩餘土石方產源證明文件。然當日有提供隨車出貨單，證明載運行為乃屬於運送○○○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出貨行

為。

- (二)訴願人當日所載運者為○○○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產出之產品即磚石混合物，其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所稱之廢棄物，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論處。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後，即應備有地方政府核發之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隨車持有以供攔查；而該等土石方應送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收容、處理，如為有價級配料者（含本案所稱之磚）亦可交此類申請有案之砂石場堆置。
- (二)本案車輛承載物依現場照可稽乃廢磁磚、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混合態樣，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端論外觀當與「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剩餘土石方恐無別，欲免除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義務，即須舉出土資場、砂石場等（不論外縣、市）簽發之買賣合約、出貨單或發票等書件，俾利攔查單位事後核對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每月登錄之報表。
- (三)訴願人在攔查現場僅出示○○○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貨單，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企業社均為登記桃園市之公司，載運此批剩餘土石方至本縣轄而未敘明去處，與常理相悖。

理由

- 一、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三、清除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9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所明定。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釋略為：「…說明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及 98 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釋略為：「…說明二、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有關貴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7 分許，在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段○巷口，查獲訴願人駕駛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此有原處分機關環境衛生稽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而由現場照片觀之，系爭車輛載運之物混雜有廢磁磚、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顯為非經篩選、過濾處理過之產品，此與 107 年 8 月 9 日談話記錄訴願人自陳其載運之物為磚(產品)及○○○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上所載輸出類別：磚，有所不符，駕駛人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隨車攜帶合法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檢查，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稽查所得之具體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洵屬有據。

- 四、未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及 98 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釋意旨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者，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本案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與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可資證明雙方為靠行關係，契約書中載明訴願人為自行營業，故依據前揭函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進而認其為受處分對象，與法並無不合。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於法有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